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 一条规定的说明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拟以所持有的济南兴瑞商业运营公司 100% 股权、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应收佩思国际科贸(北京)有限公司的债权,置换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等值部分,置出资产作价与置入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,拟以现金补足(以下简称本次重组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)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,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、土地管理、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;
 - 2.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;
- 3. 本次重组的最终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,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,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情形;
- 4. 本次重组拟置出的淄博置业 100%股权、济南兴瑞 100%股权、应收佩思国际的债权,以及拟置入的新金公司 51%股权权属清晰,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,不存在质押、担保、查封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,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,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。淄博置业和济南兴瑞部分资产存在抵押、查封情况,上市公司已如实披露,相关抵押、查封情况不会对淄博置业 100%股权和济南兴瑞 100%股权的交割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。
- 5.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,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 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;
- 6.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保持独立,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;
 - 7.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经审慎判断,公司本次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